南博合[2015]0411号

南京博物院展览劳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博物院展览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博物院

成交供应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博物院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21号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甲方提供展览劳务外包服务，全职人员约11人，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招聘、引进所需工作人员，并负责合同期内的人员管理。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甲方招聘并管理各类展览岗位外包全职人员约 11 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调整结构和人数），并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代为招聘、引进所需工作人员，具体拟聘岗位：木工 4 人、电工电焊工 2 人、油漆工 3 人、图文制作 1 人、工程监理 1 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岗位地点、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内容做出变动或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执行。甲方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指定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根据规定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其考核结果督促外包人员的工作。

1）工作范围为展陈施工相关工作、日常维护，时间为早上 8：30—17：30，中间休息 1 小时，因工作地点与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需完全服从南京博物院展览部的管理要求，遵守南京博物院相关管理条例。

2）各施工人员能按照《JGJT 306-2016 建筑工程安装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4-2016 建筑工程施工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2016 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中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要求开展工作。

3）设计与规划

主要包括确定展览的主题、风格、目标观众以及整体空间布局。需与博物院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确保展览设计既符合博物院的定位，又能吸引观众的兴趣。

4）展览布局

展览布局涉及到空间划分、展板制作、展柜安装等。需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精

确施工，确保展览空间的合理利用和整体视觉效果。

5）文物安置

施工人员需与文物管理部门紧密合作，按照文物特性和保护要求，合理安置文物，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陈列装修

陈列装修包括展柜制作、展板装饰、背景墙设计等。需注重细节处理，确保陈列装修与展览主题和风格相协调。

7）照明与音响

照明与音响，需根据展览需求，合理布置照明设备，确保展品得到充分展示。同时，安装音响设备，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观展环境。

8）安全与防护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展览期间的安全与稳定。

9）后期维护

（1）展陈施工完成后，需建立健全的维护制度，定期对展览进行巡查和维护，确保展品的完好和展览的持续吸引力。

（2）办理外包员工的入职体检、录用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离职、退休等事宜。

（3）完成对外包员工上岗前的个人信用调查**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负责外包员工的就业指导和岗前培训，履行对外包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要求外包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的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员工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包含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劳动安全教育等）。

（4）负责外包员工考勤管理、薪酬、奖励、福利的正确核算及薪酬奖励福利及时发放，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和各类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缴纳、转移和待遇享受。

（5）负责外包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6）负责外包员工的出具档案相关的证明。

（7）及时了解外包员工的工作情况，发现影响甲方工作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通报甲方，处理甲方和外包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

（8）对于外包员工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不接受甲方工作安排的、违规违纪的，甲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外包员工。

（9）承担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一切劳动纠纷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劳资纠纷、工伤处理、出现争议的沟通及思想开导、负责应诉方案及流程等）。

（10）为保证甲方日常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与完整性，若原有服务人员符合乙方聘用要求，乙方应保证优先聘用原有的服务人员，并承接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须进行人员调整的，须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11）负责为甲方提供外包员工的人员信息及各类数据汇总。

（12）负责敦促和教育外包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

（13）负责处理外包员工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因疫情原因居家隔离等）。

（14）按甲方的标准提供外包员工的体检服务，体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内科、外科、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十一项、，mnbvcxz 肾功三项、空腹血糖、心肌酶三项、血脂四项、彩超、胸部 CT、心电图、骨密度等。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负责替甲方办理外包员工在食堂用餐服务（院内食堂标准为 900 元/人/月）费用由乙方承担。

（16）负责外包员工在服务期间每年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甲方对于服务内容的基本要求

（1）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岗位条件人员，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

（2）外包员工者正式上岗后，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严格执行甲方的规定。如遇特殊工作，乙方视情况需要组织员工值班或加班。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对外包业务进行现场管理，根据需要有权在特定情形下灵活、自主地对乙方劳务人员实施工作安排、组织管理，乙方及乙方劳务人员应予以配合。甲方为监督外包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必要管理行为，不视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直接管理。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该等安排系为保障本项目外包业务实施质效，此时乙方劳务人员应被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工作

安排的授权代表，且该等安排不免除乙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责任。

（3）外包员工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等情形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负责协调、核实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外包员工的矛盾协调。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外包人员的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6）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7）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8）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和缴纳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不得拖欠相关劳动者的工资薪酬，确保工资准时发放。

（9）工程监理岗位员工应持有土建或装饰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

（10）乙方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费及合作期限

（一）本外包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费）：1732464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以上款项已包含乙方承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税费、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等。

（二）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工作外包服务费用，根据附件分项报价明细按季度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如因服务人数或服务时间增加等情况，导致结算费用超出总价上限，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CEC-G2025-0373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

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三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

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服务时间

1. 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工作外包服务费用，每季度期满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

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2.1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2.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

2.3 乙方未按照中标承诺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2.4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

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84838625　　电话：023-63809100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次（人）	服务期（月）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人/月）	小计（元）	其他
1	木工	4	12 个	12932.00	620736.00	/
2	电工电焊工	2	12 个	13250.00	318000.00	/
3	油漆工	3	12 个	13144.00	473184.00	/
4	图文制作	1	12 个	13250.00	159000.00	/
5	工程监理	1	12 个	13462.00	161544.00	/
月度报价合计（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季度报价合计（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年度报价合计（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博物院　　乙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南京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为保证甲方文物实体及文物信息安全，并保守文物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文物实体、文物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文物安全和保守文物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文物及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文物信息；也不得在任何时期必要工作之外使用、利用、开发相关文物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文物信息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信息有无任何价值，均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七、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南京博物院

电话：025-84838625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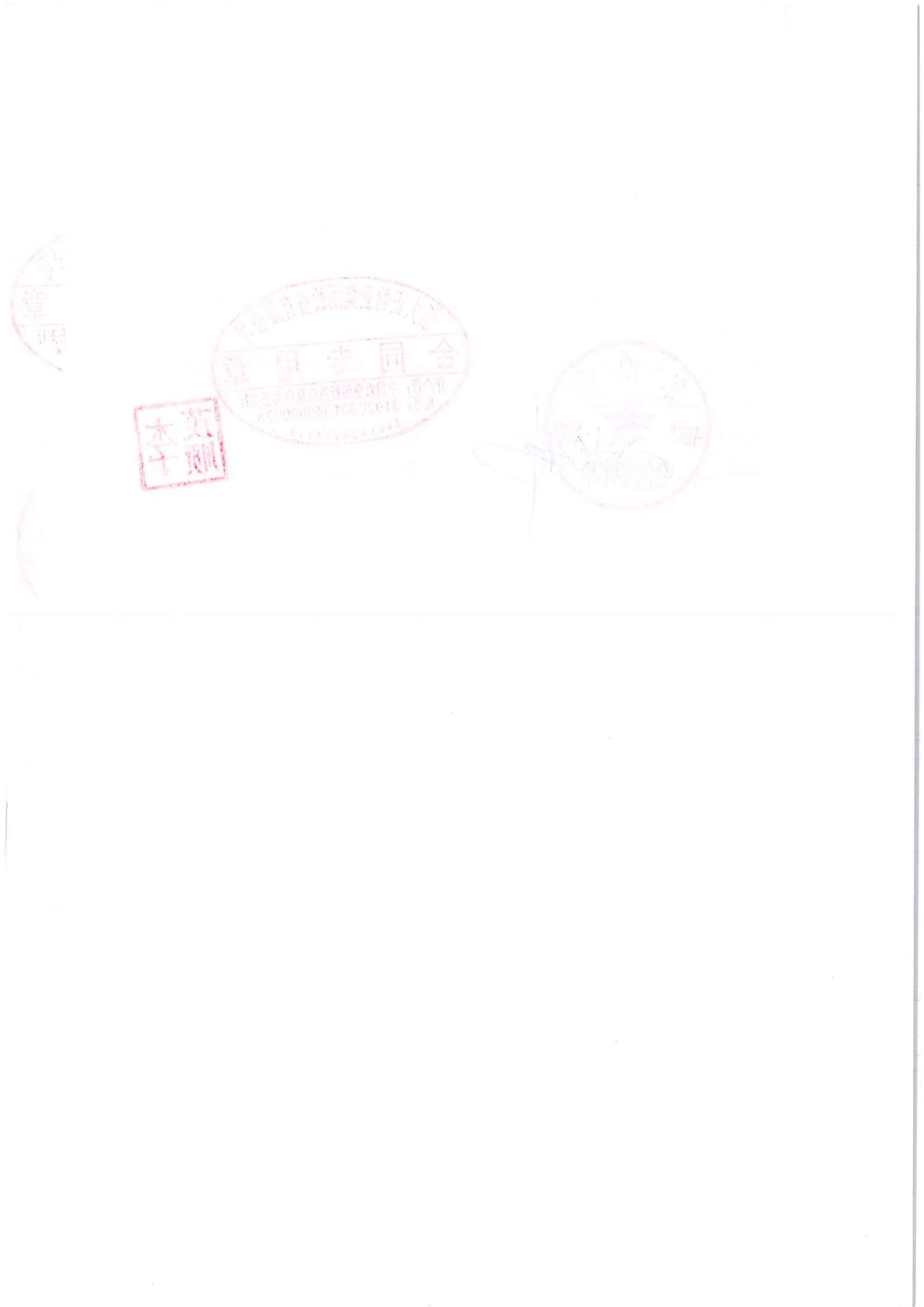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新天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3-63800110

代表（签字）：

日期：



授权委托函

致:南京博物院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博物院签订《南京博物院展览劳务服务合同》，约定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单位提供展览劳务外包服务。因地域划分业务需求，现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开展如下事务:

1. 由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自身名义，向南京博物院开具、提供发票。

2. 授权期间: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 开票信息: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新城支行，账号:10102801040017954。

4.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CL82NH2F

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905 室

6. 电话：025-52899589

授权期间内，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开展前述事务，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法律效力。在授权期间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南京博物院无关，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特此委托!(此函只作为说明函，南京博物院无需回复)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